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請落實密件傳遞應使用專用封套，以確保公務機密之維護

- 一、鑑於部分承辦密等以上（含機密、極機密及絕對機密）或經手相關文件之人員，因傳遞公文時缺乏機密維護警覺，未加機密文書傳遞專用封套，造成文書保密漏洞，致衍生洩密情事，影響機關整體形象，爰請各機關人員落實執行。
- 二、請機關同仁凡列為密等以上之公文，於會核其他單位或須陳核至機關首長之傳遞過程（含親自持送）時，務必使用「機密文書傳遞專用封套」，並加以彌封蓋章，免生洩密等相關責任，請各單位主管及各登記桌人員注意管制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政風處